就业扶贫特设岗申报流程图

年满18-60周岁、因家庭原因无法外出就业、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8000且未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，向所在行政村（社区）提出申请

行政村（社区）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审核

审核通过后，本人持身份证、户口本及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，到所在村（社区）填写《就业扶贫特设岗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并经村、乡镇及人社部门签章，由乡镇（留一份）和人社部门（留两份）分别留档备案。

。

通过审批的人员名单，经所在乡镇公示七天无异议后，签订《劳动协议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方可正式上岗。乡镇并将公示结果和协议书（各两份）交于人社部门留档备案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律、法规依据：《关于深入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》（巴就培发[2016]6号）。

人社局对各乡镇场确认死亡的人员进行统计并停发待遇。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